

草根维权故事

系列之一

一个人的战斗: 张平海单枪匹马诉蓝田



1 1998年5月22日至2002年3月29日:张平海先后5次购入蓝田股份1600股。

2 2003年12月31日:蓝田股份高管刑事判决生效日。

3 2006年10月25日:张平海联合黄有望、李胜并作为代理人决定起诉蓝田股份。

4 2006年12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平海诉蓝田股份案立案。

5 2007年6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张平海胜诉判决。

6 2008年4月23日:张平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10年12月28日:生态农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8 2011年5月25日:生态农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张平海参会。

编者按:中国资本市场,在与掌握着资金、信息优势的机构博弈中,中小投资者注定是弱势群体。值得欣慰的是,随着沪深股市的成长,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他人为“刀俎”、草根为“鱼肉”的现象正在悄然发生改变。

在一年一度的资本市场“维权3·15”即将到来时刻,证券时报记者奔赴全国各地,挖掘草根股民维权背后的故事。他们有着怎样的心路历程,又有着多少鲜为人知的酸甜苦辣,让我们走近他们,与他们一起回忆,共同感受那些年他们走过的维权路。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3月的石家庄,城头已经挂上了令人有点眩晕的春日暖阳,但久违的阳光显然仍未驱尽潜藏着的丝丝寒意。张平海的心情像极了此时的天气。作为一位维权的老股民,他曾经在2006年单枪匹马起诉蓝田股份(后改名生态农业),并在2007年6月赢得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的一审判决。

然而时过境未迁。5年快过去了,张平海也退了休。但当年法院判定由生态农业赔偿款项不仅迟迟未到手,而且应由公司支付的诉讼费一直由他本人承担着。这让张平海的言语中不时透露出难掩的失望。用他的话说就是,“当年争到的那口气已被打了折,只有赔偿金到手,才是百分之百高兴。”尽管如此,回顾走过的维权路,张平海坦承值得。虽然变得有些“空洞”的胜诉状俨然徒有其名,但却是他勇气和信念的见证。况且到了今天,他思考和关心的维权范围早已

退休之前,张平海是河北省石家庄监狱六监区的一名干警,负责监狱的思想政治工作。他虽然身材不算高大且略显消瘦,但目光中透露出的沉着和言谈中缜密的思维都令人印象深刻。对于当时起诉的细节,张平海依然记忆犹新。他说:“1998年,中央电视台天天都能看到公司广告。广告中宣传的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年报收益高,于是我购买了蓝田股票。但不幸的是,所谓的高收益和高利润被证实是通过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方式编造出来,这让我投资蒙受了不小损失。很多人都知道,当年的1万块钱对于普通人来说已算不少。”

据张平海介绍,他先后5次购入蓝田股份1600股。在造假神话破灭后,不甘担当上市公司脚下“蚂蚁”的张平海愤而将一纸诉状递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上市公司赔偿损失12646元。由此,张平海开启了“为争一口气”的维权之路。如今看来,这条路如此漫长而艰辛,对于法律大专毕业的张平海来说,却是未曾充分预料的。

被迫拿起法律武器终胜诉

张平海当时错过了加入第二批诉讼的时机。无奈之下,倔强的他决心自己提出起诉,并讨要说法。

实际上,在张平海状告蓝田之前,由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的陈荣律师所代理的83名中小投资者率先起诉蓝田并获得胜诉。此后,陈荣律师代理的第二批70人的集体诉讼定于2007年7月开庭,但张平海错过加入第二批诉讼的时机。

无奈之下,倔强的张平海决心自己提出起诉。张平海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时很是感慨:“其实决定自己提起诉讼,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根据法律规定,当时很多律师都认为我的起诉过了诉讼时效,这也逼得我不得不自己拿起法律武器。”

当年的情况确乎如此。是否过了诉讼时效,成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张平海状告蓝田一案的最大争议焦点。2003年1月,最高法院针对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给出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造假造成股民损失,股民可以进行诉讼,有效期为两年。由于2003年11月之前,蓝田高管于2003年获刑的消息一直未有公开信息可循,因此,期间很多股民针对蓝田的起诉被认为条件欠缺。但2005年11月后,股民公开得知蓝田高管获刑而具备起诉条件时,诉讼时效失效的时间日益逼近。

由于未能加入第二批诉讼,张平海错过了诉讼时效。这也意味着自己的起诉将被关在法院门外。但当时抱定了维权信念的张平海并不就此认定了这个理。经过认真琢磨,他认为自己仍然有机会去申诉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他说:“法律对于两年诉讼时效的规定是,从起诉人‘知道之日’开始算起。但当时证监会网站以及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都没有刊登蓝田高管获刑的信息。因此,我的‘知道之日’需要重新审定,我认为我的诉讼依然有效。”2006年10月25日,在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薛洪增尽力提供法律帮助下,张平海毅然递交针对蓝田的起诉书。

事实证明,张平海在维权上的坚持有了收获。这种坚持不仅使得他的起诉获得法院受理,而且也打开胜诉大门。2007年6月,当得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的胜诉判决时,张平海感到由

衷高兴。而他鲜见的维权举措也受到了众多媒体和专业人士的肯定。

维权路漫漫 求索不胜诉

尽管提起诉讼的股民基本获得胜诉,但众多股民为胜诉付出的辛苦努力同样值得关注。胜诉之后,赔偿金久拖不决更是值得关注。

有道是,人们总是流连于花朵盛开后所绽放的艳丽,却时常忽略了为培育花开而付出的艰辛和对花之芬芳的后续呵护。张平海认为,这就是他目前在蓝田股份维权处境之写照。蓝田案持续多年,尽管提起诉讼的股民基本获得胜诉,但众多股民为胜诉所付出的辛苦努力同样值得关注。胜诉之后,赔偿金久拖不决更是值得关注。

按照张平海的观点,不以败诉论,股民维权可分为起诉、胜诉、执行三个阶段。若三个阶段不能有机地连成一体,维权最终将很难落到实处。比如起诉阶段,立案难是一个共知的问题。张平海说,起诉阶段,他找到了薛洪增律师,正好薛律师那边也有4位欲状告蓝田的股民。在薛洪增律师的帮助下,这4个人委托张平海代理他们提起诉讼。但在递交起诉书的时候,有司法人员让张平海知难而退,甚至采取了一些刁难的手段。尽管案件最终被受理,但最初5位原告减员至3位,另外2位选择退出。

显然,起诉都不能受理的话,股民维权无从谈起。不过,相较起诉,胜诉之后的执行同样重要。张平海说,虽然5年前他们赢了这场官司,然而直到今天,赔偿款一分没拿到手。无奈之下,张平海只能于2008年4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仍无甚结果。

琢磨提出赔偿方案意见

张平海说,在资不抵债的债务案件中,债务人在偿还债权人债权时,可考虑相关维权人的维权成本,参照纳税制建立起债权人的最低偿还标准。

2011年5月25日,生态农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据参会的张平海透露,按照会议讨论的普通债权3.53%的清偿比例算,自己万余元赔偿金额到头来很可能就变成几百块钱。尽管自己能接受这样的法律程序,但对于法律应有的公平精神来讲实在无法满意。

在生态农业破产重整中,受损股民的债权占公司总债权不足1%。公司资不抵债,因此众多股民债权人表示,由于话语权不够,其期望的赔偿权利或许没有更好的出路。然而,喜爱琢磨的张平海认为,在资不抵债的债务案件中,债务人在偿还债权人的债权时,除按比例均等的原则外,可考虑相关维权人的维权成本,参照纳税制建立起最低偿还标准。在个人、法人等维权成本大致相当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将债权分成几个档次偿还。例如,千元以下可以100%偿还,万元以下可以50%偿还,10万元以下可以30%偿还等等,这样有档次的偿还方案不仅可以使偿还执行更有保证,也能增加偿还的公平性。

显然,张平海考虑的赔偿机制之类的问题,已经超乎了自己万余元的赔偿金额。在总结自己维权路时,张平海深有感触地说:“维权是个人的事情,任何人都不应只寄望于其他人。最重要的是,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一定要有维权意识,并坚持自己的维权行动。”

强制执行四年无果症结何在?

前最难的一类维权。

记者在采访相关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当事人过程中,发现委托人、代理律师都会抱怨立案难问题。被侵权方在递交起诉书的时候,有些司法人员为让他们知难而退,甚至采取了一些故意刁难的手段。蓝田股份案件中的维权股民张平海对此深有感触并直言:“应制定法律,约束法院的法律执行,对随意不按法律程序办事的司法人员给予必要惩罚。”

在法制建设方面,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张平海印象最深刻的是,当年决定起诉蓝田时,其诉讼时效是否失效成为最大的争议焦点。若当时的诉讼时效被判失效,蓝田股份众多股民的合法权益将难以实现,遑论保护。当然,最让张平海感到不满的是,蓝田案中,他曾于2008年4月23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并无结果。案件判决胜诉至今,被告应付的赔偿金仍迟迟不能到账,令张平海对所谓的强制执行充满疑惑。毕竟强制执行的失效,最终只会让股民维权成为一纸空谈。(唐立)

